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代销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来源：融通基金 | 发布时间：2018-09-28 | 阅读：

[| 分享到](#)

00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8年9月28日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

##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 (A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 (A类)

## 二、重要事项：

1、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投规则有变动，请以南京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的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02；公司网站：[www.njcb.com.cn](http://www.njcb.com.cn)。
-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

##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

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